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彰小字第65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楊岳蒼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陳青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86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89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文德，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於民國107年9月27日，在新北市○○區○○○路○段與八德路口，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汽車（下稱甲車）之過失，不法毀損訴外人羅貿蓬所有並駕駛而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乙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752元，包含零件3,995元、工資2,913元、烤漆8,844元。被告辯稱甲車係緩慢行駛外側第3車道，乙車係在甲車右後方，行駛外側第4車道，以快於甲車之速度逼近甲車，被告為免發生碰撞而緊急煞車，被告與羅貿蓬均下車檢視時，尚無車損，當時羅貿蓬滿嘴油膩，疑似吃鹽酥雞，被告要求羅貿蓬，如需報警均不移車，如不報警始得移車，羅貿蓬卻以右打方向盤倒車方式移車，刮擦甲車而自損乙車，隨後報警前來，被告行駛當地已逾千次，且甲車車身長達14公尺，轉彎時有顯示多個方向燈及開啟蜂

鳴器聲響，距離安全島甚遠，不致於撞及乙車，警方製作之現場圖有誤，如依該圖所示，乙車當已被甲車碾壓，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因過失不法毀損羅貿蓬所有並駕駛之乙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照片為證，並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取交通事故卷宗提示辯論，及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依職權製作影像截圖提示辯論。被告雖辯稱其避讓乙車而緊急煞車時，乙車尚無車損，係羅貿蓬嗣後倒車不當刮擦甲車而自損乙車一節，為原告否認，且未據被告就羅貿蓬倒車自損舉證，又被告上開所辯，為肇事責任有無之重要情節，然依前開交通事故卷宗所附談話紀錄表，被告向警陳述，「問：車禍當時你駕駛何種交通工具與何車發生車禍？請你詳述事故發生經過情形？答：我的車子（426-GN）和（AXF-8901）發生車禍。當時要右轉南下高速公路，車頭已經進入主線道，右邊後視鏡看到我的子車右後輪有一台小客車，我就煞車了。問：你與對方的車輛，第一次撞擊部位為何？車損為何？答右後方護欄。護欄磨損凹陷」，並無羅貿蓬倒車自損情節之陳述，另被告開始右轉彎後緊急煞車時，影像光碟雖未顯示碰撞位置及聲響，然乙車有頓挫現象，應係發生事故碰撞所為自然反應，尚難因影像光碟未顯示上情，遂認當時乙車尚無車損，依警方製作之現場圖，已記載甲車停止時與分隔島之相對位置及距離，又依截圖，兩車碰撞位置在甲車右後方及乙車左前方，乙車與分隔島距離，難認已無餘裕而必然遭甲車碾壓，是現場圖尚無明顯誤載情形。依前開證據調查結果，已足認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發生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依上

開規定，被告應就其過失不法毀損乙車之侵權行為，對羅貿蓬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乙車為原告所承保，送修支出修復費用15,752元，包含零件3,995元、工資2,913元、烤漆8,84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全額賠付羅貿蓬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保單、估價單、統一發票、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理賠申請書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以上開修復費用為乙車被毀損所減少價額之估定標準，於不逾其金額範圍內，得代位羅貿蓬行使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第121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第2款規定「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依所得稅法第51條第2項、第121條授權訂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非運輸業用之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至於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中，法院得衡量該固定資產之性質及使用狀況，擇定折舊方法，以為新品換舊品時計算其折舊額之參考。經查：

㈠乙車支出修復費用15,752元，包含零件3,995元、工資2,913元、烤漆8,844元，已如前述。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依上說明，即有折舊必要；至工資、烤漆部分，自無所謂折舊。

㈡乙車係於107年7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推定為107年7月15日，是其遭毀損時出廠3月，未逾5年，宜以平均法計算折舊。修復費用中，零件3,995元部分按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3,829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5,586元（計算式：3,829+2,913+8,844＝15,586）。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5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表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7年7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9月27日，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2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995÷(5+1)≒66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3,995－666)× 1/5×(0+3/12）≒16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995－166＝3,829】